

#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管理，维护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保证地质勘查质量，根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地质勘查单位的地质勘查资质及其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的监督检查。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的地质勘查资质、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除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以外的其他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协助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 是否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二) 资质能力是否与所取得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条件相符合；
- (三) 是否按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和重新申请手续；
- (四) 有无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
- (五)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
- (六) 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
- (七) 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
- (八) 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以抽查为主，每年抽查比例不少于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总数的 25%。对抽查单位应当作全面检查，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

对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及时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核实。

**第六条**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的程序及要求应当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填写《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记录卡》。

**第七条** 地质勘查单位到驻地之外的其他省（区、市）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应当填写《地质勘查资质备案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2），向勘查项目工作区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现场地质勘查活动（海洋地质调查、海洋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项目除外）。

**第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勘查工作区所在地和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地质勘查单位执业情况报告》。

具有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直接报送国土资源部。

**第九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地质勘查单位报送的上一年度《地质勘查单位执业情况报告》进行汇总，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国土资源部报送本行政区上一年度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并附本行政区域内甲级地质勘查单位上一年度《地质勘查单位执业情况报告》（电子文档）。

**第十条** 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地质勘查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加强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及时统计、发布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督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执业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发布地质勘查单位执业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地质勘查单位在本行政区内依法开展地质勘查活动，维护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保障地质勘查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地质勘查单位要加强诚信建设。应当如实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按照批准的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从事相应的地质勘查活动，并信守合同、履行计划，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和地质勘查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在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